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謝委員富順、黃委員漢青、吳委員忠芳、李委員建平、張委員惠真、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學生代表 5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6 人，未出席（含請假）8 人，實到 28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列席者：張教務長宏吉、魏主任嚴堅、程主任春美、單執行秘書環琪、鄭組長美幸、姜組長祖華、王組長玉玫、蔡組長樹芬、黃組長麗修、曾組長月霞、劉組長士吉、吳組長秋燕

（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26-28 頁）

主席：李主任委員宏仁

記錄：羅鳳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犧牲午休時間出席與會。

上次會議紀錄如學務處網頁公告，登錄於學務處首頁→學務長室→會議紀錄項下，供師生查閱。

由於教育部改大評鑑委員指正，「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前次會議報告備查，且已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因此，自即日起，本會議出、列席人員及本委員會任務悉依上揭設置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若「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仍有任何闕漏，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卓見惠予提案修正。

5/21 發生兩起中部某兩所大學學生殺人事件，震驚社會，另 5/20 中部某大學發生一起研究生墜樓輕生案。適逢今日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本人特別請示校長，於會議上宣達，對此事件請各單位作好危機處理及依權責進行分工，以防範本校學生發生類似事件。請加強學生心理輔導，並注意學生是否有反社會行為及其他心理上的障礙，必要時應轉介輔導中心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進行後續處理。各單位請儘速檢視內部控制流程是否完整，適時修訂。

貳、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本學期持續辦理一系列「立型人才—品格力」培育計畫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2/25（二）晚上辦理微電影劇本創作研習，藉此活動培養學生瞭解微電

影劇本寫作基本概念，進而能將周遭相關品格小故事，落實於劇本創作。

★3月至5月辦理中科大校園故事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期以品格力為基礎，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並於6月份在兩校區同時辦理得獎作品展，三民校區地點在中商大樓圖書館內；民生校區地點在警衛室旁公布欄。

★4/23（三）辦理校園微電影創作經驗談與品格教育影片賞析，藉此活動啟發學生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品德核心價值。

★5/21（三）、5/22（四）辦理兩場學務行政講座「典範系列」及「師生有約」，分別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游文科庭長；王品集團王國雄副董事長蒞校演說。

二、6/6（五）分上、下午辦理兩場畢業典禮，第一場參加學院：商學院；第二場參加學院：中護健康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語文學院、設計學院。

三、6/18（三）中午於第一會議室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請擔任獎懲委員之師長，務必撥冗參加。

四、6/18（三）下午3時於中商國際會議廳辦理期末導師會議，敬請教學單位協助宣達周知。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3 年全校社團評鑑已於 4/30（三）舉行完畢，計有自治性團體 3 個，學生社團 68 個參與評鑑。

二、本學期學生社團共支援 5/8（四）就業博覽會、5/14（三）租屋博覽會活動、5/31（六）103 年中科大傑出校友表揚暨校友會會員大會、5/31（六）臺中市政府文學獎頒獎典禮等大型活動。

三、預訂 6/21-6/22（六、日）辦理 103 年自治性團體暨學生社團幹部訓練，活動已簽辦中。

四、本校服務性社團 103 年度校外服務營隊活動共計 13 隊，明細如下：

計畫名稱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服務學校
103 年度教育部帶動中小學	英語義輔社	力行國小夜間課輔	臺中市北區力行國小
	英語義輔社	長福國民小學週末英語輔導	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小
	慈幼社	尋訪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
	童軍團	小反哺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
	童軍團	毛克利	臺中市區忠孝國小
103 年教	慈幼社	暑期育樂營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

育優先區 暑期營隊 活動	英語義輔社	仁光E起來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
	國術社	武武生風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
	揚聲管樂社	Wind the music 管樂營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小
	H2O 青輔社	環境保育－東河做起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
	H2O 青輔社	健康有法－治在武界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
	H2O 青輔社	健康麒麟－龍飛鳳舞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小
	丫桔瑪春暉社	反菸拒毒暑假育樂營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小

◎衛生保健組：

衛保組業務包括一般健康照顧、高健康風險健康管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春暉五反活動，主要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學期持續辦理免費健康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隔周星期四 2pm-4pm，由衛保組曾月霞組長（內外科疾病照護、老年保健諮詢）於健康中心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歡迎師生前來諮詢。如班上有健康需求之學生，也請班長及衛生股長發揮助人精神，請有需求的同學到健康中心接受上述服務。
- 二、於昌明樓一樓衛保組辦公室走廊擺放血壓計、視力機、身高計及體重計供師生自由使用，同學使用率高，成效良好，將繼續擺置，歡迎多加利用。
- 三、邇來發現情緒不穩或精神狀態有異的學生由同學或老師帶至健康中心休息，請同學能多利用校內相關支持資源紓解壓力。
- 四、每學年新生入學時，新生班級均有 2 位學生由衛保組全額補助參加復甦術急救訓練及認證，做為班級急救處理之第一線種子人員。103 學年度將循此模式持續辦理之。
- 五、本學期辦理 2 次捐血活動，由救傷隊協助辦理，第一場已於 3/26、3/27 辦理，第二場將於 5/21、5/22 舉辦，敬請踴躍參加，發揮助人精神。同時並辦理菸、酒、檳榔、毒品、愛滋防制之宣導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 六、本校獲選 102 年度捐血成績優異學校，於 4/18 由衛保組組長代表前往領獎。
- 七、衛保組獲得教育部「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42 萬之經費補助，本學期積極辦理各項健促活動，包括：(一)每星期三、四 3:30~5:00pm 於操場辦理全校健走活動，並與體育室合作，由體育老師於健走前帶領進行暖身操；(二)舉辦代謝症候群防治、愛滋防治、菸害防制之健康

講座，共計 7 場；(三) 血壓、腰圍、體脂測量服務；(四) 一氧化碳呼氣檢測及戒菸諮詢。參加以上活動均可累積健康點數兌換贈品，敬請繼續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周知。

- 八、獲得教育部「102 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整，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本學期共辦理 6 場校園內的菸害防制宣導，並巡視校園發放面紙之宣導品，並建置「無菸校園」標語，已初具成效，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守護師生健康。
- 九、獲得衛福部「103 年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計畫」新台幣 2 萬元整經費，其計畫要求於校園內裝設保險套販賣機，且配合國家健康政策，本組已先行請學生會初步票選出 3 個可能的裝置地點(中商大樓 1 樓警衛室後方廁所、中正樓 1 樓靠近活動中心與停車場樓梯間、弘業樓 1 樓廁所旁)，並於 5/14、5/15 舉辦裝置地點票選活動。地點票選結果最高票為弘業樓 1 樓廁所旁，將於近日上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啟用儀式。
- 十、於 5/14、5/15 辦理愛滋防制專題講座，對象為五專一～四年級的學生，邀請世界和平婦女會及紅絲帶基金會的講師前來演講。

◎學生宿舍組：

- 一、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98 年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更要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面結合警政、消防、建管單位共同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評核」。103 年 4 月三校(臺中科大、中國醫大、臺體運大)聯合賃居處所認證訪視，配合臺中市政府、警消等單位完成租屋治安風險安全評估工作共 11 處所，9 處通過安全認證並核發合格證書，另 2 處未通過安全評核之處所於下次訪視時複檢；五月底已排定另 11 處所進行評核，六月份仍持續連繫未評核房東列管輔導。
- 二、今年元月南部某大學 5 名同學前晚相約在租屋處跨年，因裝熱水器的陽台門窗緊閉，洗澡時瓦斯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2 死 3 傷慘劇。惟此慘劇仍無法提醒學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事隔月餘，本校兩位學生及一位他校學生，在同一租屋處同樣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所幸及早發現送醫，挽回寶貴生命；經查該租屋處並未完成評核認證。
- 三、102 學年第 2 學期賃居學生計 3,613 人，迄今導師僅完成訪視約 500 餘人次(5 月底截止)，訪視率為 14%；綜觀本校導師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平均年訪視率亦僅有 50~60%，對於學生校外租屋安全維護工作本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1/21-23 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FUN 假學習洛津趣營隊活動，由本校 Y 桔瑪春暉社籌辦，有 13 位志工同學參與服務，以同儕團體輔導為活動設計方式，推動生

命教育為主題。

- 二、1/26-1/28 於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小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反菸拒毒寒假育樂營活動，由本校 Y 桔瑪春暉社籌辦，有 11 位志工同學參與服務，以帶動唱團康活動結合宣導主題，推動春暉反毒運動。
- 三、2/18 辦理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參加對象為各班服務與衛生股長，宣導校園整潔維護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四、3/5 召開民生校區學生社團會議，由學務長主持，相關學務工作人員及各社團社長幹部參加，宣導學生社團輔導相關規定，並與社團學生進行雙向溝通，提供良好溝通平台。
- 五、3/10-3/31 辦理中護盃排球比賽。
- 六、4/23 辦理民生校區師生座談會暨學習成長經驗分享活動，邀請臺中市衛生局蔡副局長淑鳳擔任講座。
- 七、配合微電影中心於 4/30 辦理微電影首映會，播放「夢想，這一刻發光」校園微電影，並安排樂團現場演唱。
- 八、5/5-5/8 護理系學會於民生校區辦理護理週活動，安排有趣味競賽、二手拍賣會、兩性專題講座及海芋傳情等活動，以歡慶護士節。
- 九、5/14 辦理消防演練，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
- 十、5/21 辦理服務學習專題講座，邀請前行政院青輔會主委李允傑教授蒞校演講，以「青年築夢」為題，鼓勵青年學子做好學習規劃，勇敢築夢。
- 十一、5/28 辦理品德教育講座，邀請前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陳玉枝蒞校主講，提升學生的品性與道德，增進專業素養。
- 十二、辦理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85 人審核通過，就學補助金額 2,648,500 元。
- 十三、辦理 102 學年度下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計畫，計有 411 人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2,881,932 元。
- 十四、102 學年度下學期民生校區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187 人，總計金額為 \$2,365,374 元。
- 十五、102 學年度下學期民生校區學雜費減免人數 174 人，總計金額為 \$3,773,951 元。

◎教務處張教務長宏吉：

請各系科所主任向授課老師宣達，上課時請確實點名，以防學生逗留校外。若學生發生任何事故，老師恐難以卸責。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吳主任忠芳：

諮輔組近日將以 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宣導，請老師多關懷學生，請學生彼此相互關懷，有任何異常情況，請儘速向師長反映，以防止意外發生。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增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本實施要點於日間部與進修部皆能適用，擬增訂相關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善，特訂本實施要點，以提供註銷處分紀錄之機會。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善，特訂本實施要點，以提供註銷處分紀錄之機會。	錯別字修改
二、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二、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未達語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修訂條文內容與錯別字
五、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各類懲處折抵之標準： （四）勞動服務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大過一次以上者，不受三個月內執行完畢之限制。	五、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各類懲處折抵之標準： （四）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	修訂條文內容
	七、同一學生申請改過銷過以學期一次為原則，但同一種類懲處以申請銷過一次為限。	刪除條文（為維護學生權益使之更具彈性）
七、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紀錄者，不適用本要點。	八、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紀錄者，不適用本要點。	修訂條文內容
八、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	九、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	修訂條文內容
九、其他學制適用本要點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新增條文

決議：除第二點「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且深具悔意者，…」句中「且」字改為「而」字及新增條文第九點「其他學制適用本要點時，…」句首「其他學制」改為「各學制」；其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 <u>壹或貳</u> 次處分：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五、參加 <u>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u> 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 <u>小過壹或貳</u> 次處分： 一、違反學校行政措施及規定者。 二、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三、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四、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六、參加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七、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八、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九、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修訂及刪除條文內容與修改條文編號

<p>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p> <p>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p> <p>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p> <p>四、有欺罔行為者。</p> <p>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p> <p>八、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p> <p>九、利用網路、電子媒</p>	<p>十、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p> <p>十二、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p> <p>十三、有欺罔行為者。</p> <p>十四、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p> <p>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p> <p>十七、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刪除條文</p> <p>修訂條文內容與修改編號</p> <p>新增條文</p>
--------------------------------------------------------------------------------------------------------------------------------------------------------------------------------------------------------------------------------------------------------------------------------	-----------------------------------------------------------------------------------------------------------------------------------------------------------------------------------------------------------------------------------------------------------------------------------------------------------------------------------	--------------------------------------------

<p><u>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u></p> <p><u>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處分：</p> <p>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者。</p> <p>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p> <p>四、有賭博行為者。</p> <p>五、有偷竊行為初犯者。</p> <p>六、涉及濫用藥物者。</p> <p>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p> <p>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p> <p>九、<u>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u></p> <p>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處分：</p> <p>一、違反前項各款情節嚴重者。</p> <p>二、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者。</p> <p>三、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四、不遵守考試規則者。</p> <p>五、有賭博行為者。</p> <p>六、有偷竊行為初犯者。</p> <p>七、涉及濫用藥物者。</p> <p>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p> <p>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p> <p>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修改條文編號</p> <p>刪除條文</p> <p>修改條文編號</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103.03.04 臺教高(二) 字第 1030038456 號函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刪除部分文字及修訂條</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貳次</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貳次</p>	

		文內容
<p>或停學處分：</p> <p>一、<u>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u></p> <p>五、<u>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u></p> <p>八、<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p>六、<u>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u></p> <p>七、<u>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u></p> <p>八、<u>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u></p> <p>九、<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u></p> <p>十、<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p>	<p>且留校察看或停學處分：</p> <p>一、行為失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p> <p>五、患有精神疾病以致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p> <p>八、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p>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p> <p>七、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p> <p>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p> <p>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103.03.04 臺教高(二) 字第 1030038456 號函辦理</p> <p>修訂條文編號</p> <p>修訂條文內容及編號 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十五條 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p>	<p>第十四條 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p>	<p>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p>	<p>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p>	<p>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p>	<p>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p>	<p>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p>	<p>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p>	<p>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p>	<p>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p>	<p>修訂條文編號</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p>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四、處分在大過以上者，申訴申請由學生事務處代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誠或小過處分之申訴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若被駁回，得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轉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p>	<p>修訂條文編號及刪除條文內容</p>

<p>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u>五</u>、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u>六</u>、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p> <p><u>第二十一條</u>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p> <p><u>第二十一條</u>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p> <p><u>第二十二條</u>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u>六</u>、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u>七</u>、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p> <p><u>第十九條</u>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p> <p><u>第二十條</u>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文編號</p> <p>修訂條文編號</p> <p>新增條文</p> <p>修訂條文內容</p>
------------------------------------------------------------------------------------------------------------------------------------------------------------------------------------------------------------------------------------------------------------------------------------------------------------------------------------------------------------------------------------------------------------------------------	---------------------------------------------------------------------------------------------------------------------------------------------------------------------------------------------------------------------------------------------------------------------------------------------------------------------------------------------------------------	-------------------------------------------------------

決議：除第十條第八點「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於句首加上「於校園內」及新增條文第二十二條「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句首「其他學

制」改為「各學制」；其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收支管理要點業於 103 年 04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標題更名科大、新增套房收費標準以及刪除其他不合時宜之條文。
- 二、因應本校各單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校外生活活動劇增，擬訂定校外生住宿收費標準。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收費標準：</p> <p>1. <u>校內生</u>：每學期六人雅房為 6000 元/人，四人雅房為 10000 元/人，四人套房為 15000 元/人。（以上皆含清潔費 200 元、宿網費 800 元）。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5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四人套房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冷氣 IC 卡<u>購買及使用方式依總務處規定辦理</u>。</p> <p>2. <u>校外生</u>：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冷氣 IC 卡<u>購買及使用方式依總務處規定辦理</u>。</p>	<p>四、收費標準：每學期六人雅房為 6000 元/人，四人雅房為 10000 元/人，四人套房為 15000 元/人。（以上皆含清潔費 200 元、宿網費 800 元）。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5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四人套房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冷氣 IC 卡以總務處訂定方式為標準依據。</p>	<p>訂定校外生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學生因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校學生國內出差旅費核支標準如下：

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90.5.16 校務會議通過
交通費	1. 檢據核實報銷。 2. 請領金額最高以火車莒光號票價為限。 3. 宜蘭、花東等地准予搭乘自強號。 4. 自行開車以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	
住宿費	1. 每夜每人 500 元。 2. 免檢據。	
膳雜費	1. 每日 450 元。 2. 免檢據。	

二、因物價調整目前差旅費不敷支出，造成師生困擾：

- (一) 住宿費（尤其新竹以北地區），原學校給予學生每夜每人 500 元，擬請准予調整為每夜每人 800 元；如個人賽因只有一人參加，則擬請提高為 2000 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差住宿費標準	
地區	補助金額
北區（新竹以北）	800 元
南區（員林以南）	700 元
特殊地點或狀況(例如：一男學生與一女教練)	另行簽核

- (二) 交通費原以火車莒光號票價為限，擬請准予改乘自強號票價核支。如有特殊地點須另行簽核。

- (三) 膳雜費原標準與建議金額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差膳雜費標準		
地區	補助金額	建議金額
30 公里以內	80 元×2 餐=160 元	200 元
30~50 公里	225 元	280 元
50 公里以上	450 元	500 元

決議：因體育室已有「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請以該要點為依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本案撤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10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善，特訂本實施要點，以提供註銷處分紀錄之機會。
- 二、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 三、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確定學期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或網頁下載「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經班導師及系科主任共同執行勞動服務計畫。
- 四、申請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改過銷過核定表」經其班導師及系科主任簽註考核意見，再經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核定後辦理銷過申請。
- 五、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各類懲處折抵之標準：
 - （一）申誡乙次者，勞動服務八小時；申誡兩次者，勞動服務十六小時。
 - （二）小過一次者，勞動服務廿四小時；小過二次者，勞動服務四十八小時。
 - （三）大過一次者，勞動服務七十二小時；大過二次者，勞動服

務一四四小時。

(四) 勞動服務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大過一次以上者，不受三個月內執行完畢之限制。

六、學生經核定銷過後，請上「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註銷懲處紀錄，生活輔導組不再以書面通知班導師及申請學生。

七、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紀錄者，不適用本要點。

八、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

九、其他學制適用本要點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三條 本獎懲有關操行加減分，依學生操行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 一、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三、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壹或貳次：

-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七、熱心維護教室、寢室內務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八、參加所、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
- 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
-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壹或貳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壹次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長期主動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特殊事實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五至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座、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壹或貳次處分：

-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五、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 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
- 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
- 四、有欺罔行為者。
- 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
- 八、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處分：

-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者。
-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 四、有賭博行為者。
- 五、有偷竊行為初犯者。
- 六、涉及濫用藥物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 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九、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貳次或停學處分：

一、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

二、有偷竊累犯及侵佔行為者。

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四、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五、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

七、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四、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五、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六、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八、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第二十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

加減。

第二十二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97.09.0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6.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97.01.29 學生宿舍收支概況簡報會議決議及參考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與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 二、為充分照顧低年級及弱勢家庭學生服務，提升住宿生生活品質，並有效的管理，合理的收入與支出，以達專款專用、自給自足之目標。
- 三、目前學生宿舍區分為四人雅房 155 間、四人套房 7 間、六人雅房 128 間、計有床位 1416 床。
- 四、收費標準：
 1. 校內生：每學期六人雅房為 6000 元/人，四人雅房為 10000 元/人，四人套房為 15000 元/人。(以上皆含清潔費 200 元、宿網費 800 元)。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5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四人套房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冷氣 IC 卡購買及使用方式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2. 校外生：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冷氣 IC 卡購買及使用方式依總務處

規定辦理。

五、宿舍收入的 65%由學務處宿舍組控管，用以支應以下各項經常性直接費用：

1. 一名事務員及一名工友之人事費用。
2. 宿舍業務費及維護費。
3. 宿舍水電費及電話費。
4. 外包清潔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
5. 宿舍工讀金。

六、宿舍收入的 35%由學校統籌運用，用以支應宿舍相關間接費用，如電梯維護等統籌費用、宿舍改建經費及宿舍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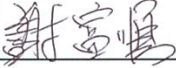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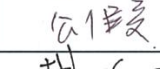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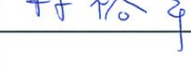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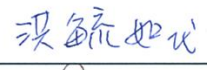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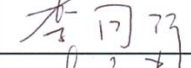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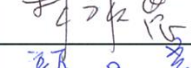



七、免收住宿費對象與條件：

1. 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
2. 擔任男女生宿舍大、中、區隊幹部及顧問。
3. 社團或球隊代表學校賽前寒暑假集訓。
4. 特殊狀況學生專案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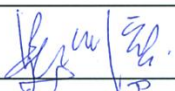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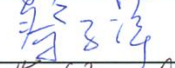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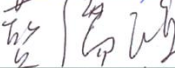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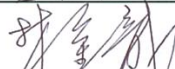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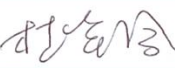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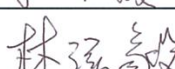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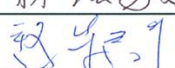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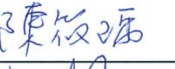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生事務長	李宏仁		主任委員
2	進修部校務主任	謝富順		
3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黃漢青		
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吳忠芳		
5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6	軍訓室主任	張惠真		
7	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8	會計資訊系(科)主任	林裕章		
9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佳勳		
10	財務金融系主任	戴錦周		
11	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2	企業管理系(科)主任	李國璋		
13	保險金融管理系(銀保科)主任	林淑惠		
14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15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蘊鑽		
16	設計學院院長	王兆華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7	商業設計系(品設科)主任	吳銜容		
18	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蔡子璋		
19	室內設計系主任	藍儒鴻		
20	語文學院院長	林金龍		
21	應用日語系(科)主任	黃英哲		
22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徐琍沂		
23	應用中文系主任	林翠鳳		
24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蔡月霞		
25	流通管理系主任	林泓毅		
26	資訊管理系主任	駱榮問		
27	資訊工程系主任	陳同孝		
28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黃宜純		
29	護理系(科)主任	陳筱瑀		
30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3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謝媽娉		
32	學生代表(進修部)	施岳廷		
33	學生代表(進修部)	林旭緯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34	學生代表(課指組)	蔡怡君	謝美珍代	
35	學生代表(宿舍組)	游曜苓	李依庭代	
36	學生代表(民生學務組)	陳翊鳳	陳翊鳳	
37	教務處教務長	張宏吉	張宏吉	列席
3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魏嚴堅	魏嚴堅	列席
39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列席
40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姜祖華	列席
41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列席
42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蔡樹芬	列席
43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鄭美幸	鄭美幸	列席
44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麗修	黃麗修	列席
46	衛生保健組組長	曾月霞	曾月霞	列席
47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劉士吉	列席
48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吳秋燕	吳秋燕	列席